

# 智慧財產權實施下的作物育種策略

許志聖

## 摘 要

智慧財產權係指人類研究發明或創新成果而能產生財產上之價值，並由法律所創設之一種權力。世界貿易組織在 1994 年簽署通過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規定各會員國必須對植物品種加以保護，於是此種屬地主義的法律陸續在世界各國製訂。植物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法律有專利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營業秘密法等，保護之程度與規範等各有不同。作物育種家在進行育種時，應詳加保護自己的研發且避免觸犯別人的智慧財產權為最高原則。主要作為有：(1)詳加查證育種的親本親緣與其相關之智慧財產權。(2)審慎選擇育種的親本。(3)審慎採用育種方法。(4)對已研發之智慧財產權嚴加保護。(5)避免使用其他國家有專利的品種，以避免其後產生之困擾。智慧財產權雖為屬地主義，但在目前各國貿易交流頻繁，國際情勢詭譎多變下，育種人員應審慎進行品種改良，既可保障自身的權益，也避免觸犯別人的智慧財產權。

## 前 言

自古以來人類思考與創作不斷推動社會的進步，而其研發創作的作品或成果在上世紀初就有財產權的觀念加以保護，因此智慧財產權係指人類研究發明或創新之成果而能產生財產上之價值者，並由法律所創設之一種權力。智慧財產權法規的制定有其歷史淵源，而世界貿易組織在 1994 年簽署通過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TRIPs,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協定規定各會員國必須對植物品種保護，因而此種屬地主義的法律陸續在世界各國製訂。本文介紹植物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法律，並提出如何詳加保護自己的研發且避免觸犯別人智慧財產權的作為，作為育種人員進行育種時的參考。

## 內 容

### 植物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歷史與基礎

植物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由來已久，早在 1833 年羅馬教廷「法律與國家行政規則集」與 1904 年法國的果樹會議均有對於品種育成者的權利保護概念，而最早真正落實於法律則為美國於 1930 年通過在原來專利法增修植物專利章節。1961 年由國際植物品種保護育種家協會於 1955 年建議促成的植物品種保護國際公約出爐，各國陸續簽訂，也促成 1968 年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UPOV：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New Varieties of Plants)成立。而世界貿易組織在 1994 年簽署通過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其中 27-1 條規定「對於任何新的、發明的、以及產業可用的技術皆須給予專利」，並在 27-3(b)條規定「會員國應使用專利或有效的特別(sui generis)法規，或兩者兼具，來對植物品種給予保護」，因而此種屬地主義的法律在世界各 WTO 會員國陸續製訂。

### 植物智慧財產權的相關法律

世界各國對植物智慧財產權所訂定的相關法律雖各有不同，但歸納後主要有專利法、植物品種保護法、營業秘密法等，另外也可以採用商標法、產地標示法與植物組織培養、基因轉殖等與新品種育成相關技術的專利等法律進行植物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而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對於會員國建議實施的植物智慧財產權有植物育種家權利法、植物品種保護法、植物種苗法等法案。

由於智慧財產權是屬地主義的法律，綜合比較各國植物智慧財產權的周延性，以美國對植物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最為周全，有(1)植物專利(Plant patent)：僅保護無性繁殖之植物品種，限期 20 年；(2)植物品種保護(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act)：保護有性與無性繁殖品種的植株、成分、種子，但不保護其他植物材料與育成方法，期限 20~25 年；(3)實用專利(Utility patent)：保護有性與無性繁殖品種的植株、成分、種子，且擴及其他植物材料與育成方法，期限 20 年。此三項法律的申請條件與權利限制各有不同，差異如表 1 所示。以保護程度而言，專利權的保護最嚴格，申請的規範也最繁複、詳實。如：植物品種保護有研究免責、居間免責與農民免責，但在專利法則只有研究免責，若使用作為育種材料就觸犯權利。

表 1.美國植物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律的種類與差異

法律	保護標的	期限(年)	申請條件	權利限制
植物專利	無性繁殖植物品種	20	可區別性、新穎性、書面描述	研究免責
植物品種保護	有性與無性繁殖品種植株、成分、種子	20-25	可區別性、新穎性(較寬鬆)、一致性、穩定性、品種適當命名	研究、農民、居間免責
實用專利	有性與無性繁殖品種植株、植物材料、成分、種子與育成方法	20	新穎性、非顯而易見性、實用性、據以實施之揭露且需可為專利之標的	研究免責

我國植物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以植物品種與種苗法為主，數年前智慧財產局擬將植物品種的研發列入專利保護，允許使用專利權育成新品種，但不得上市。由於擔心專利權的保護過於龐大，影響農業的發展，在各方學者的建議與反對下，2011年11月30日的專利法修正草案已確定植物維持不予專利保護的決定。

### 智慧財產權下的作物育種策略

作物育種家的權利雖可在智慧財產權法律的保護下獲得保障，但有時也會觸犯別人的權利，因此在進行育種時，應以詳加保護自己的研發且避免觸犯別人的智慧財產權為最高原則。其中實質衍生品種(Essentially derived variety)為最該注意的要項，如 A<sup>+</sup>品種由 A 品種經由育種程序得到，兩者具有明顯的區別性，但其遺傳相似性很高，則 A<sup>+</sup>品種為 A 品種的衍生品種；但若由 A<sup>+</sup>品種再育成 A<sup>++</sup>品種，則 A<sup>++</sup>品種仍是 A 品種的實質衍生品種，而不是 A<sup>+</sup>品種的實質衍生品種。

智慧財產權下的作物育種策略主要有：(1)詳加查證育種的親本親緣與其相關之智財權：在育種之前先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農糧署種苗管理專區網站(國內)、日本農林水產省網站、美國農部網站(國外)等網站或種苗廠商等網站進行查閱親本親緣與其智慧財產權。(2)審慎選擇育種的親本：最好以經由嚴密之篩選下所獲得合乎育種目標的本土原生種原為最佳。(3)審慎採用育種方法：避免使用產生實質衍生品種的回交、分子輔助及基因轉殖等方法，或避免使用具有專利的育種方法。(4)對已研發之智慧財產權嚴加保護：藉由申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專利

與營業秘密等方式保障自己的智慧財產。(5)避免使用美國等國家有專利的品種：如此方可避免其後因相關貿易協定下的國際局勢轉變所產生之困擾。育種人員若能採用此種方式審慎進行品種改良，應可保障自身的權益，也避免觸犯別人的智慧財產權。

## 參考文獻

1. 王美花 2002 我國現行專利保護植物品種之法治與修正趨勢「專利法保護植物品種之法治趨勢」研討會 Pp F1-F11 臺灣大學農藝學系 臺灣臺北。
2. 余祁暉 2012 由品種權與專利權分析我國植物智慧財產權之重要議題 植物種苗生技 29: 25-29。
3. 林春良、張明郎 2009 臺灣植物品種權制度之建構與未來展望 農業生技季刊 17: 17-24。
4. 梁啓銘、謝幸娟 2013 生物技術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推廣 見 [http://bc.imb.sinica.edu.tw/images/30\\_31.pdf](http://bc.imb.sinica.edu.tw/images/30_31.pdf)。
5. 郭華仁 2004 專利與植物育種家權的接軌及其問題 植物種苗 6: 1-10。
6. 郭華仁、謝銘洋、黃鈺婷 2002 美國植物專利保護法制及植物品種專利核准案件解析 「專利法保護植物品種之法治趨勢」研討會 Pp A1-A33 臺灣大學農藝學系 臺灣臺北。
7. 郭華仁、謝銘洋、陳昭華、李崇僊、高紀清 2011 「反專例修法將植物納入保護對象」說帖 見<http://e-seed.agron.ntu.edu.tw/patent20110705.pdf>。
8. 陳彩瑜、曹乃真、王惠玲 2004 動植物品種權與專利保護 「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管理」研討會 Pp51-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系 臺灣臺北。
9. 謝銘洋、宋皇志 2004 基因轉殖植物的智慧財產權保護 郭華仁、牛惠之(編) 基因改造議題—從紛爭到展望 Pp248-26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臺灣臺北。